青岛农业大学文件

青农大校字[2018]109号

关于印发《青岛农业大学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《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已经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农业大学 2018年8月3日

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

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、《山东省普通高校学分制管理规定》(鲁高教字[2013]14 号)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,制订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一章 人学与注册

- 第一条 新生入学需持"青岛农业大学录取通知书"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与材料,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,应提前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及所在乡镇、街道或原工作单位证明,办理延期报到请假手续,假期一般不能超过两周。请假须经学校招生办公室批准后方有效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,除因不可抗拒等正当事由以外,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-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,审查 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,予以注册学籍;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 书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,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,或者有其他违 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,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三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:

- (一)对患有疾病的新生,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(下同)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,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,但须离 校治疗;
 - (二)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

部队),可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。

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,不享受在校生待遇。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立即办理离校手续,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,两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,取消保留的入学资格。

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,经学校审查合格后,办理入学手续。审查不合格的,取消入学资格;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,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,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。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:

- (一)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;
- (二)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合乎相关规定;
- (三)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;
- (四)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,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、生活;
- (五)艺术、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 录取要求。

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,确定为 复查不合格,取消学籍;情节严重的,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 理。

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,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,需要在家休养的,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三条

保留入学资格。

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,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 不能如期注册的,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 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,不予注册。

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,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

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(以下统称课程)的考核,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,并归入学籍档案。

第七条 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按照学校学分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、鉴定,以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第四条为主要依据,采取个人小结、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。

第九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,可以根据考勤、课内教学、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。

第十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,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;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,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。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(学分),学校审核同意后,予以承认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、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、成果,可以折算为学分,计入学业成绩。

第十二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,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,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,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,经教育表现较好,可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。

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,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,予以记录。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、符合录取条件, 再次入学的,其已获得学分,经学校认定,可以予以承认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。不能按时参加的,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。无故缺席的,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,情节严重的,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

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按照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,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,可以申请转学。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得转学:

- (一)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;
- (二)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;

- (三)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;
- (四)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;
- (五)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。

第十六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说明理由,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,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,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,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,可以转入。

跨省转学的,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,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。须转户口的由转入 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 关。

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

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应予休学:

- (一)因病经校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、休养,时间达到六周 及以上的;
 - (二)一学期请假累计达到六个周及以上的;
 - (三)因创新创业、工作实践需停课的;
- (四)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)的;
 - (五)因某种特殊原因,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。

第十八条 学生休学分半年期和一年期,办理一次休学的最

长年限为一年。学生休学最多两次,累计不超过两年。经学校批准,连续休学两年的学生,必须在休学一年期满回校办理续休学手续。学期结束前休学者,该学期按休学计算。休学时间计入修业年限。

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)的学生,可保留学籍至退出现役后两年,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。

因创新创业、工作实践需停课者办理休学的,四年制本科休学累计最长年限为4年,五年制本科、三年制专科休学累计最长年限为3年,休学时间计入修业年限。

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间,学校保留学籍,但学生必须离校。

第二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,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,经 所在学院院长签署意见后,报教务处审批。办理完休学离校手续 后,向学生出具休学证明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间,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:

(一)学生休学期满,应于开学前持休学证明(因病休学的需持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)申请复学。经学院审查合格,校 医院复查身体合格者,由学院院长签署意见,报教务处批准,在 注册前办理复学手续。学期中间不办理复学手续。

(二)学生复学时,学校视其休学时间长短编入原专业相应 年级。

- (三)复学到原专业班级的学生,休学期间未参加考核的必修课程必须补修;复学到低一年级的学生,已考核合格的课程,可不再修读,也可重新修读。
-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请复学时,若原专业已调整、合并或中断招生,可安排到其他相近专业学习。

第五章 学业警告、退学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读期间一个学期取得的课程学分不足 12 学分,给予学期学业警告。由学院审核签发"学业警告通知 书",通知学生及家长,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予以退学:

- (一)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 内未完成学业的;
- (二)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,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;
- (三)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,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;
 - (四)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;
 - (五)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;
 - (六)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、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。
- 第二十七条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,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报告并附有关材料,院长签署意见,由教务处报校长办公

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。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发文,并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,送交学生本人。学生拒绝签收的,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;已离校的,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;难于联系的,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对退学的学生,从学校批准之日起取消其在校生待遇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学校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,经学校审核同意后,办理退学手续。

第三十条 退学学生,应当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。

- (一)退学的学生,办理相关退学手续后,档案由学校退回 其家庭所在地,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 籍所在地;
- (二)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,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;
 - (三)退学学生由所在学院负责清退,限期离校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注销学籍:

- (一)发生失踪、死亡等情况的;
- (二)应办理退学手续在两周内不办理的。

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

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,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,成绩合格,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,准予毕业,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,颁发学位证书。

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,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,可以申请提前毕业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,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,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,准予结业,发给结业证书。

结业后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通过重修或补作毕业设计、论文、答辩等教学环节,完成学业并达到毕业要求,可换发毕业证书; 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,颁发学位证书。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,毕业时间、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。

对退学学生,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,发给肄业证书;在校学习不满一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

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,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,填写、颁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。

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、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,应当有合理、充分的理由,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。

第三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,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。

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,学校取消其学籍,不得发给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;已发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,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,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

被撤销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已注册的,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,经本人申请,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青农大校字[2017]118 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